

有關建議於「遷徙紀錄證明書」增列登記時間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9.12. 台內戶字第105043436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9月12日

主旨：有關建議於「遷徙紀錄證明書」增列登記時間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年 9月 5日府民戶字第1050049541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66條之 1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徙紀錄證明書… …。（第 1項）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又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9點規定：「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申請登記日期、通報註記日期、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鄰別街路門牌號碼，均以阿拉伯字書寫；事實發生日期與申請登記日期為同一日者，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查遷徙紀錄證明書所載遷徙紀錄為戶籍資料之部分內容，包含個人遷徙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用以證明當事人86年 9月30日全國電腦化連線後至申請日止歷次遷徙記事，並得以取代戶籍謄本使用，其格式自應符合上揭戶籍法規定，載明登記之日期，不宜另載明登記之時間。
- 三、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之遷徙紀錄檔均詳載當事人遷入登記日期及時間，並可於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之「遷徙紀錄」頁籤查得，於遷徙紀錄證明書增列登記時間並無技術問題，惟考量戶籍謄本所載各項戶籍登記事項，亦僅載明登記日期，未詳列登記時間，為維護戶籍資料登載之一致性，旨揭建議不予採行。若航空公司依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規定辦理離島居民身分機票補貼作業，有查核離島居民遷徙登記日期及時間之需，宜由當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事由，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出具函文載明其戶籍遷徙登記日期及時間，自行提供予航空公司審認。